

2023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1-10 月份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起止日期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四)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5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5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6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7
(一) 投入目标差异情况说明	8
四、项目绩效情况	8
(一) 项目绩效目标差异对比	8
(二) 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9
(三) 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1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12
(一) 主要问题	12
(二) 改进措施	13
(三) 绩效跟踪结论	13

2023 年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1-10 月份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受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效”）根据《中共青云谱区委、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字〔2019〕59号）文件精神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2022〕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2023年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项目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监控时间节点为2023年10月31日。项目组严格按照绩效监控要求对项目进行取数、调研和分析，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二）项目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背景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中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法律援助工作十分重视，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

《法律援助条例》的颁布实施和“为实现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中国”大型公益活动的开展，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的拓展和突破。在当前的中国，仍然还有一批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这也就是所谓的弱势群体。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通过向这些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法律援助制度是人类法治文明和法律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经济、社会文明进步和法治观念增强的结果。用法律的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是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根据《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和《江西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司法局实施该项目，2023年区财政预算为5万元。

法律援助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法律援助活动费、支付接

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等。

为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财政服务效能，青云谱区委区政府出台了《青云谱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完善涵盖“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链条的管理流程，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全过程的“1+N”制度体系。全面对接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系统要求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硬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线”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持续健全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因此区财政局委托正效公司对2023年度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

2. 项目内容

法律援助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法律援助活动费、支付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等。

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0月31日已完成：

(1)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已建成1个区级法律服务中

心、6个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88个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形成了覆盖区、街、社区三级的实体网络。

（2）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数据录入13429件；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各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体平台群众满意率达99.9%；收到受援人送锦旗4幅。

（3）智能服务终端配备：区公法中心和洪都、岱山街道、青云谱镇3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了法律明白人智慧服务终端；曙光社区配备了1台智能服务终端，根据省厅、市局要求，2023年底，需完成30%村（社区）智能服务终端配备任务，目前尚未完成。

（4）开展有关“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宣传活动21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法治宣传活动60场次。

（5）共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进园区、企业、商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8场次。

（6）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8件，其中：刑事110件、民事46件、行政2件，受援群众158人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5000余人次，为受援人共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200余万元。

（7）推进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律师59人

次，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率实现 100%。派驻值班律师 72 人次，提供法律帮助 146 人次，参与认罪认罚案件 255 件。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共计 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保障情况良好。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3816.1 元，执行率 87.63%，使用进度良好。主要用于青云谱区法律援助中心经费各项经费 29616.1 元，律师授课费 1800 元、律师费 12400 元。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在申请预算时候填报了绩效目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每个目标均设有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律咨询、个案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件)	>=70 件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人)	>=1000 人次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98%
	社会效益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表 2 项目总目标调整表

	原申报表内容	是否调整	调整后内容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律咨询、个案的法律援助工作顺利进行,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是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法律宣传等各项服务,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青云谱法律服务援助水平,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稳定与保障群众权益。

2. 年度分解目标核对、确定

根据绩效目标总体框架结构,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成本、产出和效益三类绩效目标,本阶段将对“成本”“产出”“效益”中部分指标进行跟踪,具体见下表。

表 3 年度绩效分解目标调整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调整类型	指标解释	跟踪目标值	是否跟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删除	---	---	---
		项目成本控制数	≤5万元	新增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万元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件)	≥70件	原指标	考察项目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0件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调整类型	指标解释	跟踪目标值	是否跟踪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1000人次	原指标	考察项目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0人次	是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新增	考察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情况,用以考核项目实施质量情况。	100%	是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原指标	考察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情况,用以考核项目实施质量情况。	≥90%	是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98%	原指标	考察项目受理案件审批及时情况。	100%	是
效益	社会效益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100%	新增	考察项目实施后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	100%	是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提升	新增	考察项目实施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	提升	是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	原指标	考察项目实施后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	≥90%	是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原指标	反映服务群和咨询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95%	是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一）投入目标差异情况说明

1. 资金到位率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2023 年安排预算 5 万元，截至跟踪节点（2023 年 10 月 31 日），预算资金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收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预算执行率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2023 年安排预算 5 万元，截至跟踪节点（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援助经费共支出 4.38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63%，资金执行进度良好。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跟踪节点（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的各项支出均按照区司法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核查，项目的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无偏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差异对比

表 4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对比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绩效目标值	本阶段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数	≤5 万元	4 万元	4.3816 万元
产出	产出数量	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件）	≥70 件	=158 件	=170 件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1000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产出质量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90%	>=90%
产出时效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98%	>=98%	>=98%
效益	社会效益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100%	100%	100%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	>=90%	>=90%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二) 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情况

(1) 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件)

2022年初计划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办案70余件,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已完成158件,完成预计目标值任务,执行情况良好。

(2)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2022年初计划接待法律援助咨询1000余人次,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区级法律服务中心、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已完成5000余人的接待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完成预计目标值任务,执行情况良好。

2. 质量指标情况

(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率

区司法局按要求将各类补助发放至法律援助中心，有效保障中心运转，法律援助补贴均按文件要求发放，合规率为100%。

(2)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8件，其中：刑事110件、民事46件、行政2件，受援群众158人次，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良好，达到预期标准要求。

3. 时效指标

(1)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区级法律服务中心、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接到相关援助案件及时受理；接到群众法律案件咨询，及时回复。

(三) 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1. 社会效益

(1)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2023年区司法局积极推进社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其中专业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了100%。并将法律顾问全覆盖延伸至各村（社区）委会，实现全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并按照规定对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备案。。

（2）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目前青云谱区已完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中心公示栏、制度等已上墙；通过“两化”建设，新建成的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基础建设进一步强化、功能设置进一步完善，服务秩序更加井然、面貌焕然一新，有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8件，其中：刑事110件、民事46件、行政2件，受援群众158人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5000余人次，为受援人共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200余万元，有效维护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2. 满意度指标

（1）服务群众满意度

2022年区司法局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件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公开投诉电话、回访受援人等形式了解承办案件情况和服务质量，实体平台评价满意率达99.9%，满意度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效率性分析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截至10月31日，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开展，预计年底可以完成年初计划，项目效率性较好。

2. 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从而提高了司法援助工作的效率，项目实施效益良好。

3. 公平性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来访接待制度、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制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制度、岗位职责制度，保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并为群众设置无障碍通道、等候座椅等便民设施；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当事人意见反馈机制和法律援助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制度，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项目实施公平性良好。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法律咨询、个案的法律援助工作顺利进行，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过于宽泛，无法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规范的情况，如：①经济成本指标“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未能体现项目成本，且设置不合理，此项应设置为质量指标；②项目只设置“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geq 90\%$ ”一个产出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无对应匹

配的质量指标；③项目只设置一个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90%”，较为单一，无法体现项目多方面的效益，且定性指标用百分率作为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二）改进措施

1、提高专项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明确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司法局应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要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要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指标设置能力。指标设置应简短易懂，原则上要求用数据表示，如实在无法量化，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单位应当加强文件学习，同时认真参与培训学习，掌握好预算绩效相关知识，提升指标设置能力，促使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三）绩效跟踪结论

根据对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的绩效监控，该项目在实施未出现较大偏离，本次绩效跟踪结论如下：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建议司法局四季度继续保持常态工作，确保项目完成。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